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儲備約僱法警(職務代理人)甄試簡章

壹、報考資格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 20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（參照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，應考年齡之計算，其年齡下限以算至考試前 1 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，年齡上限以算至報名前 1 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）。
- 二、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，並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- 三、未具雙重國籍。
- 四、若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，須設籍滿 10 年。
- 五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者。
- 六、體格檢查無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(一)身高：男性不及 155.0 公分，女性不及 150.0 公分。
 - (二)體格指標：以體重（公斤）除以身高（公尺）的平方，小於 18.0 或大於 31.0。
 - (三)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。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四)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。
 - (五)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。
 - (六)重度肢障。
 - (七)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
 - (八)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 - (九)握力：任一手握力未達 35 公斤。
 - (十)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貳、工作內容：代理法警職務。

參、錄取名額：擇優錄取若干名，並列入儲備名冊，依序遇缺僱用。儲備人員於下次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進用者，即喪失錄取及進用資格。

本次甄試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※本甄試儲備之約僱人員屬短期職務代理性質，約僱期限長短不等，端視職務出缺狀況而定，約僱期滿即予解僱，請妥慎考量再行報名。

肆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二)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報名地址：請郵寄(70802)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08 號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人事室收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『應徵約僱法警』字樣。
- 四、聯絡電話：06-2956566 轉 28021 林小姐。
- 五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至司法院網站及本院網站「徵才啟事」下載甄試簡章及報名表，網址分別為：
司法院網站 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
本院網站 <http://tnd.judicial.gov.tw/>

伍、報名應繳證件(報名資料文件請以 A4 格式製作，並依下列順序排放，證件資料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，不受理報名且不退件；錄取後應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，如發現證件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僱用者，即予解僱。):

- 一、報名表 1 份(須詳細填寫)。
- 二、簡歷表 1 份(須詳細填寫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。
- 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- 四、本院體格檢查表 1 份(未繳交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視為資格不符)。
- 五、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表 1 份。

※以上報名資料不齊全者或不符合甄試資格者，均不得參加甄試。

陸、甄試科目：

- 一、體能測驗(不計入甄試總成績)：實施 5 分鐘內跳繩測驗。其及格標準，男性應考人為 280 下，女性應考人為 250 下。每一應考人以測驗 1 次為限。未達及格標準者，不得參加口試。
- 二、口試(以 100 分計，佔總成績之 100%)：就應試人儀態、言辭、健康、素行、才識及一般常識等評分。

※本甄試包括體能測驗，請應考人於參加甄試前，依需求研判，必要時自行投保人身保險。

柒、甄試日期、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：

一、考試日期：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。

二、甄試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，於考試前 2 工作日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徵才網站，請自行查閱，本院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。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，致無法如期舉行甄試，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亦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 IC 卡正本以供查驗，未攜帶證件者，不予應考。

捌、錄取公告：參加本次甄試錄取人員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（不另紙本或電話通知），並依職缺另行個別通知報到，經通知逾期未報到者喪失錄取資格。

玖、待遇：報酬參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附表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支給。

拾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甄試係依據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及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之規定辦理，僱用後於約僱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報到或其他事由等僱用原因消失後，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

二、應考人所填載之報名表件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僱。

三、錄取人員進用後先予試用 1 個月，試用期間倘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，或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本院得隨時予以終止僱用。

四、職務代理人員於進用後，經本院考核成績結果優良者，得續列為優先候用名單。

五、本院對於本次甄試所發生之情事(含日期、地點變更)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。